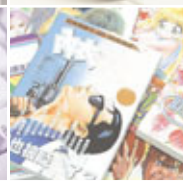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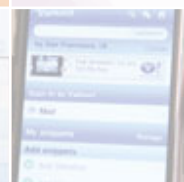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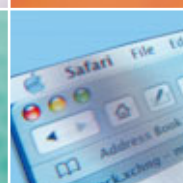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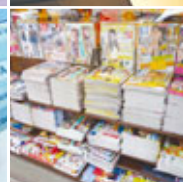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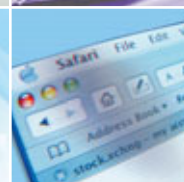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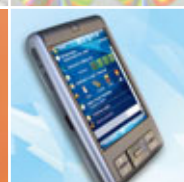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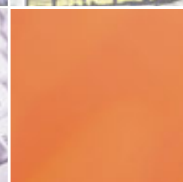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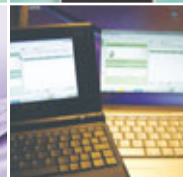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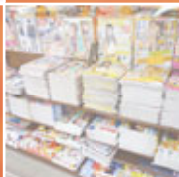


1. 定義



1. 定義

重點

有公眾人士認為，淫褻物品審裁處(簡稱審裁處)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(簡稱《條例》)進行物品評級時，所作的裁決必須前後一致。此外，他們期望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，能夠考慮公眾所接受的標準，並與時俱進，顧及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。

重點問題:

就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這兩個概念而言，你如何把公眾所接受的標準轉化為明確的條文，令審裁處應用時能作出前後一致的裁決？



深入討論

(1) 現時制度

- 1.1 根據《條例》，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的定義包括「暴力、腐化及可厭」。
- 1.2 審裁處是司法機關的一部分，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及數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審裁委員組成。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，審裁處須根據《條例》第10條的規定，考慮以下各項因素：
 - (a)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；
 - (b) 物品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；
 - (c) 其發布對象可能是那一類別或年齡組別的人；
 - (d) 物品在什麼地方展示；以及
 - (e) 物品是否具有真正目的。

(2) 改善範圍

- 2.1 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是相對的概念，並非一成不變，其定義會隨著時間、地點、文化、個人和社會尺度而轉變。我們需要處理的問題是如何既可為這兩個概念制訂全面的定義，同時又能與時俱進，兼顧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。

補充現行的定義

- 2.2 我們有不同的方法可使法定的條文更為清晰，其中一個可行的方法是補充現行《條例》訂明的定義，就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作較具體的解釋。例如，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的定義除應包括物品所引發的反應（即「腐化及可厭」）外，亦應包括構成淫褻及不雅的本質。換言之，如果物品的主要特質是「不當地利用性、恐怖、殘暴和暴力」，該物品即被當作淫褻或不雅。
- 2.3 較具體的解釋會令公眾更容易理解何謂「淫褻」和「不雅」，亦會為審裁處提供較明確的考慮因素，以協助評定物品的類別，從而使裁決更為一致。我們須考慮的是如果我們為了保留這兩個概念的靈活性，以概括而非詳盡的方式補充其定義，我們便無法完全闡釋怎樣才屬「淫褻」和「不雅」。

參考問題：

你會建議怎樣補充「淫褻」和「不雅」的定義？主要的考慮因素是什麼？你會如何在靈活和清晰兩方面求取平衡？

法定指引

2.4 另一個可行方法是補充《條例》第10條，為審裁處提供更清晰的指引。這些補充指引須繼續以概括的方式表達，以提供較大彈性，例如：

- (a) 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認為，物品是否會對18歲以下人士的心智發展造成不良影響；
- (b) 加入《條例》第28條載列的因素，即在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，須考慮該物品是否有利於科學、文學、藝術、學術或其他大眾關注的事項。

2.5 此舉除有助審裁處考慮物品是否適合青少年及評定物品的性質外，亦可使審裁處的評級裁決更為一致，但補充的指引並不能完全解決裁決前後不一致的問題。
我們需處理的問題是如果有關指引會被納入法例，我們如何在靈活和清晰兩方面求取平衡。

參考問題：

你認為還有什麼審裁處應考慮的因素可載入《條例》第10條？你主要的考慮因素是什麼？你如何在靈活和清晰兩方面求取平衡？

制訂補充的行政指引

- 2.6 有公眾人士建議，如保留評審機構(即審裁處)為司法機關(請參閱第二章審裁機制)，可要求司法機構制定有關指引，以補充《條例》第10條，以便審裁委員在評級時，有一套更清晰的指引可供參考。此舉可使審裁處的評級裁決更為一致。不過，由屬於司法性質的司法機構草擬詳細的行政指引，以履行不屬於司法性質的職能，並非恰當的做法。
- 2.7 我們亦須注意，由政府為審裁處制訂指引，亦非恰當的做法，因為此舉可能會被視為政府干預司法。
- 2.8 如設立一個兩層架構，由一個獨立的評審機構(請參閱第二章審裁機制)為物品評級，而審裁處只處理上訴個案或由法庭轉介以作評級裁決的個案，我們可考慮由政府草擬詳細的指引，以補充《條例》第10條，為獨立評審機構的審裁委員提供更明確的指引。不過，我們需要處理的主要問題是政府應否直接參與草擬評級指引。

參考問題:

如需加入更具體的指引以補充《條例》第10條，哪個機構適合草擬有關的指引？你的建議有何正反方面的考慮？

